

申請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委員會適用)

第一部份：機構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必須與附上的機構證明文件上的名稱相同)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B) 通訊地址：(所有與此項申請相關的信件均會郵寄至此地址)

(C)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D) 電郵地址：_____

- (E) 本機構是：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註冊的機構
 根據《社團條例》成立的機構
 根據《多層建築物(業主法團)條例》註冊的機構
 根據《_____條例》註冊/成立的機構

隨同此申請表格，本機構已一併遞交以上註冊證書的副本。

(F) 代表的單位戶數：_____ 個單位 (共 _____ 座樓宇)

(G) 負責人員

| 機構的獲授權人 |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
|------------------|------------------|
| 姓名： _____ *先生/女士 | 姓名： _____ *先生/女士 |
| 職位： _____ | 職位： _____ |
|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
| 傳真號碼： _____ | 傳真號碼： _____ |
| 電郵地址： _____ | 電郵地址： _____ |

請注意：

- 「獲授權人」是指代表貴機構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並簽署本申請表格的人。
- 「指定負責人」是指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此項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獲授權人」可以同時兼任「活動的指定負責人」。若「活動的指定負責人」一欄留空，本處將假設「獲授權人」同時兼任「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請刪去不適用

第二部份：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記錄

- 本機構首次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但不獲批准。
- 本機構曾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最近的三次申請資料如下(如有)：

| <u>活動名稱</u> | <u>活動日期</u> | <u>獲批款額(元)</u> (請根據以往的撥款通知書上的資料填寫) | <u>活動編號</u> |
|-------------|-------------|---------------------------------------|-------------|
| 1.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2.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3.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第三部份：支取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銀行賬戶資料

銀行賬戶名稱： _____

支票寄送地址： _____

請注意：

- 貴機構**無須**提供支取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銀行賬戶號碼。
- 請貴機構提供正確的資料，否則若因此而致發還手續延誤或寄失支票，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概不負責。
-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須存入**以貴機構名義**開立的銀行賬戶，而不得存入以個人或管理公司名義開立的銀行賬戶。
- 貴機構日後若因任何原因而希望更改支取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撥款的銀行賬戶名稱及/或支票寄送地址，必須由貴機構的獲授權人以書面作出申請。

第四部份：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_____

(B) 活動性質：(只可揀選下列其中一項。選擇一經作出，往後不能更改。)

旅行 茶聚 日營 晚宴

(C) 活動目的：_____

(D) 活動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填寫確實日期)

(E) 舉辦地點：(必須在香港境內舉行)

(F) 對象：(必須為於九龍城區內居住、工作或就讀人士)

(G) 預計參加人數：

| | |
|---------------------|---|
| 參加者 / 需付費參加的工作人員或嘉賓 | 人 |
| 無需付費的工作人員 | 人 |
| 無需付費的嘉賓 | 人 |
| 總參加人數 | 人 |

請注意：

- 於每個旅行／日營活動中，只有不多於 2 名無需付費的嘉賓和每輛旅遊車不多於 1 名無需付費的工作人員可獲資助車費／旅行團費／日營費。
- 於每個茶聚活動中，只有不多於 2 名無需付費的嘉賓和不多於 4 名無需付費的工作人員可獲資助餐費。
- 如有關開支已獲其他方面全額資助或豁免(如：旅行社、餐廳)，則不會再獲得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資助。

(H) 宣傳和推廣方法：_____

(I) 預計成效：(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J) 門票分配安排： 先到先得 抽籤

(K) 其他資料

如有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請於下方列明。

請注意：

- 如獲批款，貴機構須根據上述細節舉辦活動。貴機構日後若希望更改上述任何細節，必須由貴機構的獲授權人於活動原定舉行日期前至少二十一一個工作天或修訂舉行日期前至少二十一一個工作天(以較早者為準)以書面作出申請。然而，活動性質一經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更改。

第五部份：收支預算

| 預算收入 | 數量 | 單價 (元) | 總額 (元) |
|---------------|----|-----------|-----------|
| 參加者費用 | 人 | | |
| 內部資源 | | | |
| 贊助和捐贈 | | | |
| 其他(請註明：_____) | | | |
| 預算收入總額 (a) | | | |

| 預算開支 | 數量 | 單價 (元) | 總額 (元) |
|----------------|----|-----------|-----------|
| 旅行團費/車費/餐費/日營費 | 人 | | |
| 宣傳費 | | | |
| 其他(請註明：_____) | | | |
| 預算開支總額 (b) | | | |

| | |
|-----------------------|--|
| 申請撥款額 (c) = (b) - (a) | |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貴機構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_____)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_____)

請注意：

-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不會資助禮物的開支，有關開支項目須以其他收入來源支付。
- 不論收支結算表上的開支項目是否由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資助，獲資助者均必須就所有開支項目提交正本單據。
- 如獲批款，貴機構須根據上述收支預算舉辦活動。貴機構日後若希望更改上述任何細節(包括但不限於更改收費、新增開支項目等)，必須由貴機構的獲授權人於活動原定舉行日期前至少二十一一個工作天或修訂舉行日期前至少二十一一個工作天(以較早者為準)以書面作出申請。

第六部份：合辦機構的資料 (若活動由貴機構自行舉辦，則無須填寫第六部份。)

機構名稱：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第七部份：利益申報

- 本人謹此申報，本人並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活動申請有關的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需要申報。
- 本人謹此申報，本人有直接或間接與本活動申請有關的金錢或其他個人利益關係。詳情如下：(請同時填寫附錄二十二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活動的利益申報表)

第八部份：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正確，申請將當作無效。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以及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的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B) 本人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本人／本機構的員工／本申請的其他合辦者*沒有涉及任何關乎國家安全的活動，並會確保所舉辦的活動不會牽涉入該等活動中。本人明白，即使申請獲得批准，如所舉辦的活動其後被發現有任何國家安全問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撤回撥款，並要求獲資助者退還已發放款項或償還任何預支款項。本人明白，如所舉辦的活動有任何國家安全問題，本人／本機構的員工／本申請的其他合辦者*須就有關的刑事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C)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民政事務處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民政事務總署的徽號。
- (D)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須知》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獲授權人簽署： _____

獲授權人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機構印章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電話號碼：2621 3410